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玉华女士的辞职申请，黄玉华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黄玉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玉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少于法定人数，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须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补选姜伏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姜伏国先生将与公司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19日

附：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伏国简历

姜伏国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曾在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艾默生家电应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E 推进团队经理。

姜伏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